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許嘉紋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34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136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40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需用土地人辦理司法
院釋字第七六三號解釋之公告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」，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法務
部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



臺北市府 1110720



AAAA1110129564